



0023215

少女漂流記



少 女 漂 流 记

2 034 3307 0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2 034 3307 0

少女漂流记

张采忧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建国门泡子河10号)

长春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6.5印张 2插页 145千字

1985年9月第一版 1985年9月长春第一次印刷

印数：1—75,000册

统一书号 10355·452 定价：1.05元

责任编辑 傅子奎 王维民

写在《少女漂流记》的前面

(序言)

蒋敬生

传奇文学是中国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风骚雅颂、典论骈赋并列而发展，千百年来形成它独有的表现手段与艺术风格。

无论是“阳春白雪”，或是“下里巴人”，作家寄事抒怀所写出的作品总是希望人去阅读的。所谓“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也是在呕心沥血的同时，想自己的作品能够不朽。因此，就自然会寻求人们所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这种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往往更多是从民间已习传流行的表现方法中吸取，而又经作家加工后再放到民间去实践而形成的。例如唐元稹的《莺莺传》，是承继汉代稗官小说的故事（汉代稗官小说又是来自于街谈巷议），采用了当时流行的文言小说体写成。宋代赵德麟籍此故事，用民间流行的鼓子词《商调蝶恋花》加以表现，金代董解元又将此故事改编为《西厢记诸宫调》，元代王实甫在此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的加工，堵塞了原故事情节里的漏洞，删减了蔓生的枝干，使人物性格的发展更合情合理，以戏剧样式表现，于是便成为

千古流传的《西厢记》……张生与莺莺的美丽的恋爱故事，就这样被流传下来。它之所以被流传，正是把美好的内容赋予了人民喜爱的艺术形式。我们试想如果《西厢记》不是被选取了这种艺术手段来表现，而采用为广大人民不易读懂、听懂的典谈训诂式的形式来表现，他决不会如此的风采奕口，流韵广布到妇孺皆知的。

纵观传奇的发展，唐人小说之所以到宋代变成了话本，是作家们注意到了要使自己的作品流传，必须考虑到要采用什么形式才可以使读者更易于接受的结果。而这形式又恰恰是人民群众所创造而形成的，并不是作家自己的向壁虚造。这就是宋元两代为给艺人写作所产生“书会”的基因。

艺人为了吸引听众，他们把所要讲的故事分成集中的，变化极其精彩的，又富有强烈艺术悬念的各个段落，形成了长篇大卷的分回体。文人又根据艺人们的这一创造，在每回上又加上了骈四俪六的回目，于是便形成了中国传奇中的章回体。

这种章回体一直为中国人所熟悉、所喜爱，因此即令博大精深的作家如曹雪芹，也不得不在中国文学王冠明珠的《红楼梦》中，分章切回，也要在开卷之后，用一笔：“话说当日地陷东南”。

我决不是唯章回论者，我之所以要在这本书的序言中说这一点，是认为在中国小说欧化的同时，我们应该注意到中国人——广大的农民、市民群众，不仅仅拘限于一些文学爱好者——的长期历史积淀而形成的审美习惯，认真地思考与探索一下中国式的文学体裁的形成，冷静地想一下被文艺界交口称誉的作品，究竟有几部是真正受到了诸如八亿农民的热爱？新小说，文学刊物究竟有多少进入了农村？为什么广大

人民还不能象熟悉《三国》、《水浒》故事那样熟悉我们的作品？如果说我们向人民输送精神食粮还有空白的话，这空白该如何去弥补？盛世无阙事，是该考虑的时候了。

这是我反复读了采忱同志的传奇新书《少女漂流记》，首先受到激发的一些感触。这是一本汲取了中国传奇的艺术手段，有着民族风格，而又是抒写革命斗争历史题材的新书，其内容与形式相当谐调，而其艺术性又如此的浓烈。

我感到这本《少女漂流记》的魅力之所以强，是因为作者紧紧把握住了“传奇”的特色。因“奇”而传，“传”中有奇。所谓“奇”实际也就是事在情理之中，变出意想之外。历代说部话本无不从此而生出大块文章。“文似看山不喜平”，其故事的变化，曲折、跌宕、巧合，又无不从“奇”中出现，我们不要把“奇”神秘化，违反事物逻辑的事不是奇而是荒诞。所谓根据事物发生发展中的必然性与偶然性所构成的故事性，也就是奇。一本毫无故事的说部，是很难令人卒读的，人们读说部正象看戏一样，如果一开幕观众就全部明白了戏的全豹，这戏人家还肯看么？清代李笠翁把“传奇”解释成“风致”和“机进”，是极有道理和由来的。

在序言中我不必把《少女漂流记》的“机进”逐一介绍，留着那美妙的情节让读者去欣赏吧。我要说的是作者煞费匠心，在传奇的行动中，逐次地展示了人物的性格。一个由马戏班的女孩子怎么成了英勇的革命战士？战火神州，敌我决胜，生死存亡，悲欢离合，这本身就孕育着无数的异常，无数的奇。作者运用这层出不穷的奇，使人物性格逐渐鲜明，血肉感逐渐丰满。而由人物性格产生行动，又结构成了异岸叠起的奇。这样一本《少女漂流记》在手，展卷入目就

使人非读而不快，产生了相当强烈的艺术磁力。

这本书不象某些传奇说部，只着重于故事的奇妙而不见人物的性格；也不象某些小说只大篇章地抒写人物的内心而少故事的变化；而是人事交备，情景兼融，章章旋迥，丝丝入扣，且又时而有石破天惊之笔，更增添传奇的风采……

“运斤挥斧易，握管成书难”。采忱同志在革命部队里战斗了一生，如今已经是华发两鬓了。他经历了烽火连天，戎马倥偬的丰富的战斗生活。他从多年从事部队文艺宣传工作里，深知人民群众爱听爱读和爱看的是什么。因此他在写出了大量作品的同时，更努力地寻求钻研人民群众所喜爱的民族的表现形式。研究传奇文学的理论并付诸实践。在这本《少女漂流记》握管执笔之前，他已经写出了受人欢迎的传奇作品，如《虎口拖羊》等。这本《少女漂流记》是采忱同志自身所积累的生活的再现。而且在艺术功力上也更显得成熟。这本书的问世，应该说是采忱同志执著探求民族美的文学风格，努力于给广大人民贡献精神食粮的一次极可喜的收获，我在采忱的书桌上看见这位白发老将又一本新作厚厚的积稿，我爱读采忱的作品，更为他的探索精神所感动。

短序难尽所欲言者。传奇不是入时眉样，而是人民所需。让我们不必再在什么“纯文学”、“通俗文学”的概念上绕圈子了吧，文学不必有什么“纯”与“不纯”之分；雅俗共赏应该是辩证的统一。春风浩荡入文苑，百花应是满长安。我要再次地说，现在是应该考虑如何承继与发展中国的传奇文学美的时候了！是为序。

一九八五年春月写于武昌黄鹤楼下

目 录

写在《少女漂流记》的前面（序言）

蒋敬生 1

第一回	轰动马戏场	1
第二回	大闹得意楼	11
第三回	洒泪认瞎母	24
第四回	旧恨添新仇	36
第五回	绝境逢救星	45
第六回	投军献敌头	56
第七回	深夜别战马	66
第八回	惊破胜利梦	76
第九回	飞车炸军火	85
第十回	激战芦塘边	97
第十一回	巧推顺水舟	106
第十二回	水擒王孽正	114
第十三回	审俘查亲人	121
第十四回	血债用血还	128
第十五回	接受新考验	136
第十六回	苦战突重围	147
第十七回	刑场斗狡敌	156
第十八回	烈火炼真金	170
第十九回	明争与暗斗	180
第二十回	漂流入大海	191

第一回 轰动马戏场

却说一九三二年春末的一天，在鄂西山地一个依山傍水的县城里，人群拥挤，市声嘈杂，城南关大街上，十分热闹。这条街有半里路长，南头都是些店铺买卖。有杂货铺子、洋布铺子、烟酒铺子、鞋帽铺子、竹器铺子、木器铺子、瓷器铺子，还有剃头铺子、棺材铺子……

街北头靠街南门的地方，是一处杂乱的广场，摆摊子的都在那里。有卖粮食的、卖牲口的、卖鸡蛋的、卖鲜鱼的、卖青菜的、卖豆腐的、卖各种小吃的……卖饭食的摊子，一边做着生意，一边高声喊叫着：

“肉丝面、炸酱面、三鲜面、酸辣面哟——”

“牛肉汤、排骨汤、脚鱼王八汤哟——”

“桂花元宵、捞糟蛋哟——”

“盐蛋、焦盐花生米哟——”

在这拥挤嘈杂混乱的人群中，一些国民党士兵夹杂在里边。他们歪戴着帽子斜披着衣，“吹火筒”似的破枪倒背着，贼眉贼眼的这里转转，那里瞧瞧，在这个摊子抓包香烟。在那个摊上拿几个鸡蛋，看见年轻姑娘、媳妇，还笑模嘻嘻地挤一下子，扛一膀子。人们心里在咒骂，可脸上还得强装着笑……

这县城里怎么这样多的兵，各位有所不知，湘鄂西红军，声势浩大，威震敌胆，捷报频传。一月下旬，在皂市、王龙集、陈家河歼敌一个多旅，生俘敌旅长张联华；三月上旬，在文家墩歼敌一个旅，生俘旅长韩昌俊；五月初又在张

家场歼敌一个旅，击毙旅长于兆龙。这一串的胜利，使敌人慌了神，赶快从四川调来十个团，沿江东下，围剿红军。敌川军旅长卫大奎带领部队，闯进了这个县城。这一来，大街小巷就到处是兵了。

喧闹的大街上，一群人拥挤着、张望着，在看大街两旁墙上贴的红绿海报。海报上边写着两行醒目的大字：望穿秋水得胜班献艺，驰名南北七岁红登场。大字下边有几行小字，写的是：看，七岁红马上功夫；看，七岁红满场飞刀；看，七岁红高竿绝技……

“看马戏喽！”“看马戏喽！”人们挤挤撞撞来到了马戏场。马戏场设在残缺不全的南城墙下广场上。露天大篷周围是一道用纲绳拉起来的围墙，纲绳后边是一道用白布围起来的幕帐。坐北朝南的彩门，上插五颜六色的彩旗，下挂双层黑色门帘。门帘上写着“得胜班”三个大字。彩门两旁挂着各式各样缤纷的锦旗。旗子上边都是写些“出乎其类，拔乎其萃”、“武艺超群”、“惊人绝技”等赞词。旗子下端落着送旗人的名字。至于这些送旗人是真是假，又都是些什么的，在这里自然是无人知道了。

看马戏并不贵，只要花五个铜子，买根竹签丢给守门人，就可以进去了。但是，那些当兵的并不花钱，他们斜眉吊眼，骂骂咧咧向里走，把门人还得满面赔笑……

开演了。场子里稀稀落落只有一半观众。锣鼓打一阵“急急风”，一个四十岁左右的中年男子，提一面铜锣走了出来，此人就是得胜班的张领班。只见他身着长袍，腰扎宽厚的丝带，面带微笑，向四周观众连连作揖，然后说道：“各位老爷、少爷、太太、小姐、江湖上的朋友、老师：常言说得好，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小班子到此地，靠各位包

涵，靠各位帮助，玩得好时拍拍巴掌，玩得不好可就不要拍了。现今，天也不早了，人也不少了，伙计们，练起来——”

一阵锣鼓，跳出一群演员，有老有小，有男有女，在锣鼓声中翻筋斗，叠罗汉……观众见不是什么精彩玩艺，吃瓜子的吃瓜子，说话的说话，整个场子里乱嚷嚷的，静不下来。

演员下场了，观众中响起了稀稀落落的掌声。据说那时戏院里、马戏场里都是花钱雇几个人专门带头鼓掌，大概“得胜班”也是这样。

“当当，当——”张领班又敲锣。他对观众的冷落并不介意，仍然笑容可掬地说：“刚才是打场子，是小班子的伙计们向各位行礼，没什么可看的，没什么可瞧的。各位要看精彩的把戏，都在后头。下面练什么？走钢丝！”

海报上主要是写七岁红，观众自然都想看七岁红的表演，观众一听说是走钢丝，一下子哄起来了：“不看哟，七岁红快出场嘛！”张领班又说话了：“那位说啦，走钢丝没什么好看的，没什么好瞧的，你说得对，你说得好，可是得胜班的走钢丝，你没看过，你没瞧过。看过以后，保你满意，保你拍掌。闲话少说，功夫多练。”

走钢丝的是一个三十多岁的中年妇女。她跳到钢丝上，象一支春燕，在空中随意飞舞。她故意让钢丝摇晃着，观众都担心她从钢丝上掉下来，可她突然单脚起翘，把脚放到头上。不好！“唰”地一声，她滑倒了。有些好心的观众吓得跨起脚来咧着嘴。啊！原来她是做了个劈叉动作，现在又平稳地站在钢丝上了。接着她又在钢丝上骑独轮车、坐两条腿的板凳。这些名堂别的马戏班也都会玩，不过，她是把眼睛蒙起来玩的，这就超人一等了。她每个动作完了，都得到观众热烈的掌声。

守门的人，故意逗引场外的观众，每逢演到精彩的时候，就把那黑色的门帘子掀起来，让那些站在场外、又不舍得五个铜钱进场的人看一眼，不过很快又把门帘放下，使人看不真切，看不完全。越看不到就越是想看，有些人只得下决心花五个铜钱，走进场内。不大一会，场内的人已是挤得满满的了……

走钢丝的女演员，做完了最后一个动作，向后翻了一个空心筋斗。周围上千个观众都捏了一把汗，有的还忍不住失声“喔”的惊叫起来，可是，再定定眼神，这个节目也就完了。

场上“轰”地响起一阵喝彩声、拍掌声。还有那些士兵们的口哨声，响成一片。

张领班又“当当——”地敲起锣来。他不失时机地说：“感谢各位鼓励，感谢各位捧场，各位都说钢丝玩得好，我说平平常常，没啥值得喝彩的。要看好玩艺，要看真功夫，请各位坐住了，站稳了，下边就是七岁红的马上功夫。这可是真功夫，叫得响的，过得硬的。带小孩的各位，要把小孩看好，不要叫马蹄踢着，不要叫马碰着……”

他这一吓唬不要紧，不但是带小孩的把孩子搂紧到怀里，那些胆小的人，也情不自禁地向后退了几步，好象马真能碰着他。

一阵锣鼓响后，两匹马不快不慢地走了出来。

前边一匹马是白色的，鞍子缰绳都有些陈旧，上边坐一个中年男子。他中等个头，紫红脸膛，胖墩墩的结实身板，身着黑色武士裤褂，在胸前褂子上钉了一排密密麻麻的白布纽扣。

后边的这匹马，与前边的那匹马可就大不相同了。这匹

马身高四尺，长六尺有余，全身上下都是紫红色，无一根杂毛，腰肥毛亮，四蹄生风。鞍子辔头全是黄色，马头上顶一团红绸子扎的大花，真是英姿雄骏，精神抖擞。你再往马上看：马上坐着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女。这少女云盘脸儿，白里透红，又俊又嫩美的两腮，一边一个酒窝儿；一双卧蚕眉下，闪动着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这对眼睛，不但好看，还能说话。她身穿石榴红紧身镶边裤褂，腰系苹果绿绣花系带，脚蹬薄底绣花功鞋，头上斜插着一朵海棠花儿。这少女不是别人，就是我们这部书要说的主要人物——七岁红。七岁红这名字顾名思义，她七岁上场演出，一下子就红起来了。当然，这事无人去一一考究。

七岁红一出场，观众们倾刻“噼哩啪啦”鼓起掌来了。这也难怪，就瞧她这模样的俊俏劲，拍两下巴掌也不过分哪！

两匹马绕场转了两圈。突然锣鼓紧了，马蹄也跟着锣鼓点子跑得快了。前边那匹马是领头马，一般说，马上的演员都不做精彩的表演，看功夫主要是看后头马上的演员。马，奔跑着，前边的男演员在马上来了个倒立，但很快又恢复了原样。这时观众的目光都集中到七岁红身上了。就在这个时候，张领班扬手做了个催马的手式，锣鼓骤然紧张了，七岁红两脚在马肚子上一磕，那紫红马就四蹄腾空而起，飞也似地跑开了。七岁红翻身钻到马肚子底下，两手抓住马鞍，两腿挺直，紧紧贴在马肚子上，任凭那马跑的再快，她的身子就象粘在马肚子上一样。这一手叫“镫里藏身”。当然这还不是七岁红的绝招。

观众中响起一片叫好声。那些士兵们吹起口哨，乱丢帽子。有些站在后边的人，觉得自己看不真切，拼命往前挤。

挤得坐在前边的人乱哄哄站起来。有的人被挤掉了鞋，有的小孩被挤得“妈呀”、“爹呀”乱叫。

张领班看到这种场面，心里美滋滋的。他把手中的鞭子一压，锣鼓慢了下来，马的速度也减慢了。七岁红恢复了原来的姿势，稳稳当当坐在马背上。这时，领头的那匹马上的演员，随着不紧不慢的锣鼓，做着马上直立、倒立等动作。这些动作丝毫引起不了观众的兴趣。不少观众看都不看，仍把眼神投在七岁红身上，议论着刚才她的表演。

张领班把手中的鞭子又猛力一挥，锣鼓又敲打得急了。两匹马飞快地跑起来，马蹄溅起来的泥土甩向四周，散发着一股土腥味；靠近前边的观众，忙用手捂着鼻子，把脸转向侧面。这时场子的四周，都站满了马戏班的人。观众心里明白：要做惊险动作了。这一套是七岁红的绝招，叫“马下穿梭”，这比一般的马戏班玩的“八步赶驴”高级得多了。演员要从飞跑的马肚子下穿过去，速度要快，计算要准。稍有差错，马蹄子碰到身上，就要伤筋动骨；要是马蹄碰到脑袋上，那就性命攸关了。

观众手里捏一把汗。他们的心情是多么矛盾呀！又想看这惊险精彩的表演，又怕演员出危险。这少女长得多好看，万一出了危险就……

七岁红开始表演“马下穿梭”了。她一个肋斗，从马背上翻下来，稳稳当当地站在地下。那马仍绕场飞跑着。七岁红瞪着两眼，紧紧瞅着马腿。眼看马转过来，到了七岁红眼前，观众的心哪一个不紧张呀！有些坐着的观众站了起来。那些刚才怕土腥味侧过脸去的人，也都回过头来；尽管现在马跑得更快了，扬起的尘土更多了，土腥味更大了，他们也不管。出人意料，马从七岁红面前跑过去，七岁红并没有

穿。观众暂时松了一口气。但是马很快又转过来了，这次七岁红要穿。她向后退了几步，说时迟，那时快，她象一支飞箭“嗖”的一下子，从马肚子底下穿过去了。那速度之快，简直使你看不清楚是怎么穿过去的。可惜，观众正要拍掌喝彩的时候，一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马蹄子踏在一块石头上，马踉跄了一下，向外跑偏了半尺，正好撞在七岁红的左腿上——

场上骚动起来。马戏班的人向七岁红跑去。观众在担心着这个美丽少女的命运。就在这个时候，七岁红蓦地一下子站了起来。她脸色苍白，牙关紧咬，用力支撑着身体，把受伤的左腿活动了一下，又捶打按摩了一阵，然后做了个手势，意思是再表演一次。

观众在担心着：刚才都没表演好，现今又伤了腿，还能表演好吗？有一个白发苍苍的婆婆喃喃地念叨着：“算了，莫再表演了！”

当紫红马跑了一圈又转过来的时候，七岁红忍着左腿的疼痛，把全身的重量都落在右腿上，将身子抖了抖，纵身飞起，这次成功了！她准确地从马腹下穿过去，稳稳地立在了一侧。

场上轰动了。拍掌声，喝彩声，吵闹声一齐响了起来。她——七岁红，飞身上马，绕场一周，然后走进场去了。

张领班用力敲着铜锣说话了：“各位都说七岁红的跑马好看。不错，小班子去过天津卫，到过张家口，走过北平城，跑过上海滩，没有不夸七岁红的马上功夫好的。其实七岁红的满场飞刀，比她马上的功夫更好瞧。可是那套武艺小班子一般不演，一般不练，今日到的人多，各位又给小班子捧场，我们就演它一次，要它一番……”

“闪开，闪开！”忽然从场外挤进来两个头戴大盖帽子身穿黑色警服的警察。前边的这个是个警官，长得肥头大耳，肉满膘肥，走起路来略带喘息，一支手枪随便挂在围护着大肚子的宽皮带上；后边的这个是警士，生得瘦长，伸着个细长脖子，背一支长枪紧紧跟在警官后边。马戏班的几个人弯腰屈膝面带笑容迎上前去。张领班赶快过来打躬陪笑。

胖警官耀武扬威地分开众人，走到场子中间，把腰一卡，以命令的口气说：“你们的把戏莫演了！”

张领班强打笑脸，连连点头，一边从腰里掏出香烟，递过去，点上火，一边说：“小班子是在税务局上过税的。至于警察局，本想早去拜访，只是手头紧，没……等散场以后，手头上活了，一定去孝敬您老……”

警官深深吸了一口烟，把手一摆正要说话，不料那些看马戏的四川兵火了：“龟儿子，滚出去！老子正看得安逸，给老子演！”两个坐在前边的士兵朝警官摔花生壳，丢瓜子皮。

对川军这些不礼貌的行动，胖警官并不去理会。他只是放开嗓子，提高了声音，对领班说话，其实是故意叫那些四川兵听的：“卫旅长带川军到达本县，谷县长特意在得意楼设宴为旅长接风。谷县长听说七岁红武艺不错，人品嘛——也可得，特意叫我带她去演堂会……”

这一来，看马戏的川军士兵就不敢吵闹了。给旅长演堂会，那谁还敢说个不字。

张领班听了胖警官的话，吓了一跳。他是个跑江湖的，知道军阀、地主、资本家叫漂亮的女演员去演堂会，十有八九是被糟蹋的。这事对女艺人来说是悲惨的，但对领班来说，并不觉得是个什么问题，相反的他们还以为以此作为登高攀

贵，发财致富的途径。无奈七岁红的情况和别的女演员不一样，她一去就要闯大祸啊！张领班想到这里，赶紧点头陪笑说：“她还小呢！”

“唉——莫推辞了！嘿嘿，这是谷县长的名片。”胖警官说着把谷县长的名片递了过去。

张领班恭恭敬敬地接过名片，脸上似笑非笑，似哭非哭，无可奈何地说：“烦劳警官禀报县长，七岁红今天扭伤了脚，实在不能去，改日兄弟带她登门献艺就是了。”

“不行！”胖警官眼见刚才只几句话，就把那些四川大兵都镇住了。现在，对张领班的态度更是十分强硬了，他说：“不管怎么样，非去不可！”

张领班为难了，他手向口袋里摸，想掏出些钱来打点打点；可又一想，不行啊！在众目睽睽之下，这样做不合适！便忙用手摸住口袋说：“到场外说吧！”这意思是说到场外我给你钱。

“走，我去！”一声清脆有力的声音。七岁红昂首挺胸，象一个小伙子一样从后台走了出来。

七岁红为什么挺身而出，要去演这次堂会呢？她有深仇大恨呀！她要报仇要雪恨呀！在旧社会，跑马戏是下贱差使，又是受罪担险的玩意，有钱的人家谁让自己儿女去学马戏呢？七岁红自然有她一段悲惨家史啊！

七岁红家住在湖南，父亲是个共产党员，当过北阀军的营长。大革命失败以后，地主老财反水，劣绅卫怀仁办起民团，大量杀害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团总卫怀仁抓不到七岁红的父亲，扬言要斩草除根，杀他全家。七岁红的母亲闻讯，深夜带着两个孩子——七岁红和春妹子，逃到湖北。真是屋漏偏遭连阴雨，帆破又遇顶头风。他们逃难的时候，正是大